

广东省四会监狱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确定稿)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采购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样式）	25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31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61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四会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1261）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相关货物及服务提交密封报价。有此报价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内容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兹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报价文件：

货物名称	数量	安装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最高限价
无人机防御系统	1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58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格报价人指：

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副本（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
- ②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报价【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文件公示时间：2019年12月02日至2019年12月04日

5、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发售，发售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06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洽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6、购买文件时须提供下列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7、报价文件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时间段内递交到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递交当日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报价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8、兹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在下述地点磋商。届时请报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

接收报价文件和磋商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

9、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758-3302705

b.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020-83188580

c.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8-2323000

传真：0758-2321997 邮编：526040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邮编：526040

温馨提示：（1）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录 <http://www.gdgpo.gov.cn/>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2）如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广东省四会监狱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 1 说明
- 2 合格报价人
- 3 报价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 9 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报价有效期
-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 17 接收文件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9 磋商小组
- 20 磋商
- 21 最后报价
-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4 成交通知
- 25 签订合同
- 26 成交服务费
- 27 质疑和投诉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3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由自查表、经济、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2. 报价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一份）。
	样板部分	无
9	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3点内容。
	最高报价限价	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报价限价：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报价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帐户	1. 报价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人报价的组成部分，应当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报价保证金交纳办法如下： （1）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报价保证金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报价保证金应汇入以下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19022386066 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汇款凭证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方式提交的： 保函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报价文件一并递交，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装订在报价文件中。（保函格式可参照《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1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2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密封包封：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报价信封1份（含电子文件1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报价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p> <p>2. 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p> <p>3. 报价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p> <p>4. 报价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u>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u></p>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所有均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评审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的评审方法
2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中标服务费按¥8,8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贰拾元整）收取。

一、总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合格的报价人规定，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3. 报价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参与本次磋商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报价人作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样本（格式）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 4.2 **报价人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未响应的条款对采购人不利，那么报价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报价人必须予以重视。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报价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 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 (2) 报价人：参加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当事人。
-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人”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6) 日期：指公历日。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报价文件：指报价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服务：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10)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13) 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报价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报价截止日期前将问题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5.2 踏勘现场内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 6.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报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
- 6.3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
- 6.4 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 8.1 报价文件由自查表、经济、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详见《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 8.2 报价信封
- 8.3 报价人编制报价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 8.4 报价样品：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9. 报价

- 9.1 报价文件中，全部报价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并以“元”为单位。

- 9.2 报价人提交证明其有合格性的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照报价表格式填报。
- 9.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利润
 - (2) 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规费
- 9.4 不能在报价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 9.5 **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9.6 报价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价。
- 9.7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报价限价，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如报价人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则**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 10.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0.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10.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 10.8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
- 10.4 若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不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须为本项目报价人，且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所投的分包编号（如适用），并且确保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 10.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第 11 款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计利息予以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且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否则承担由此引起退保证金延迟的全部责任。
- 10.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报价人（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供应商在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5)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成交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8) 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2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第10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报价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如报价文件封面是加膜硬皮封面，可在加膜硬皮封面的下一页封面上盖章）。

12.3 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2.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报价人自行制作的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2.5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12.6 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日期等”。

12.7 电报、电传、传真报价概不接受。

12.8 **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3.2 密封封装均应：

- 1) 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日期等，并注明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2) 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13.3 如果封套未按报价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 13.4 磋商前，由报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各报价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4.1 本次采购的报价截止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 14.1 条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 14.3 报价人务必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要求送达报价地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交于收件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价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
- 14.4 在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其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 16.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6.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6.4 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接收文件
-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磋商会，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报价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7.2 按照第 16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 17.3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响应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17.4 迟交或撤回的报价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磋商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报价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最后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8.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报价人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 磋商小组

19.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19.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9.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商议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9.4 评审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报价人进行联系接触。

20. 磋商程序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0.2 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20.3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以及其他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0.4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20.5 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6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磋商形式。磋商时，磋商小组与报价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20.7 磋商时，报价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

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8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9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1. 最后报价

21.1 最后报价：有效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最后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报价人必须说明原因。

21.2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 磋商评审方法及标准

22.1 磋商评审方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评审标准

(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要求报价人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即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

(3)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授予标准

23.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报价人。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报价文件被接受。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4.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诉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实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人成交时，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 25.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成交服务费

- 26.1 成交服务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26.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6.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26.4 成交人如未按第 26.1 款、第 26.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26.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质疑和投诉

- 27.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副本（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

2) 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安装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最高限价
无人机防御系统	1套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58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备注：1、报价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负责磋商文件对报价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1、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 A)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 B)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 C)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 D)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 E)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 F)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G) 应支持组网检测。 2、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 A)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 B)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 探测方位：360°； D) 探测概率大于 95%； E) 误报率 ≤5%； F) 侧向精度：≤10°（RMS） 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套	1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超声波打击设备）	1、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 A)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B)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C)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 2、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 A) 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 B) 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 干扰成功率 ≥95%； D)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 3、其他要求 A) 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 B) 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	套	1

		<p>C) 干扰距离：$\geq 1000\text{m}$； D) 干扰最快处置时间$\leq 5\text{S}$； E) 光电跟踪距离$\geq 1000\text{m}$； F) 水平覆盖角度：$0\sim 360^\circ$； G) 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15^\circ \sim 60^\circ$； H)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 I) 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J) 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p> <p>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p>8 代酷睿 i7, 8G 内存, 128G 固态, 1T 硬盘, 24 寸液晶显示屏, 2G 独显</p> <p>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 A) 多频段：可增加、删除≥ 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B) 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text{MHz}-6000\text{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p> <p>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p>	套	1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连接线）	<p>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 A)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 B)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 C)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D)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 E)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 F)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 G)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H)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I)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J)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p> <p>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p> <p>3、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等</p>	套	1

备注：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项目说明

-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报价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 2、需求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报价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需求书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报价人可以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在报价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五、技术功能要求

1、系统概述

因反恐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超声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主要功能要求

（1）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A)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B)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C) 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D) 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系统性能

A)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B) 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C)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D)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E)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3) 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 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 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 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 (+) 22V、频率 50Hz \pm 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 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 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MTBF) 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 (MTTR) 应小于 1h。

(10) 系统环境适应性

A) 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B) 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六、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人成交后十个工作日交付项目。成交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 如果成交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成交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 成交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成交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成交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 成交人维护须做到：

- (1)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成交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A）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人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九、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1) 报价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报价人以向采购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报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成交人应当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1) 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十、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十一、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

(2) 成交人完成采购人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 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 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leq 5S (\pm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 元；大写：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乙方完成甲方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下列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	

		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 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5S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95%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请按报价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的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报价人公章）
4. 报价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9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6. 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7. 报价人应提供针对本次采购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8. 合同响应文件
9. 合同差异表
10. 报价人简介
11. 报价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2. 报价人通过其它认可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13. 报价人应提供近2年以法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1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报价人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加盖报价人公章）
17. 其它文件
 - A、资信证明（重合同守信誉）（如有）；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见附表 3.1）
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 3.2）
3.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 3.3）
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 3.4）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3.5）

（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二、报价信封按以下顺序装订（另单独分装）：

1. 报价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3. 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保函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无需密封递交报价文件时单独递交）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无需密封递交报价文件时单独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
7.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审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报价人在对应的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此表需对应于《评审标准和细则》中的评审项目填写。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报价表

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报价人名称	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说明
	¥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a)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b)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经济部分）。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1									
2									
3									
.....									
小计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明细（含税）。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126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 （二）报价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 FEGD-CT191261 的磋商报价；
- （二）有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 （三）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_____，免费质保期：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副本（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

2、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⑤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报价[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 (报价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报价不属于联合体报价。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

③.....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请报价人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1261）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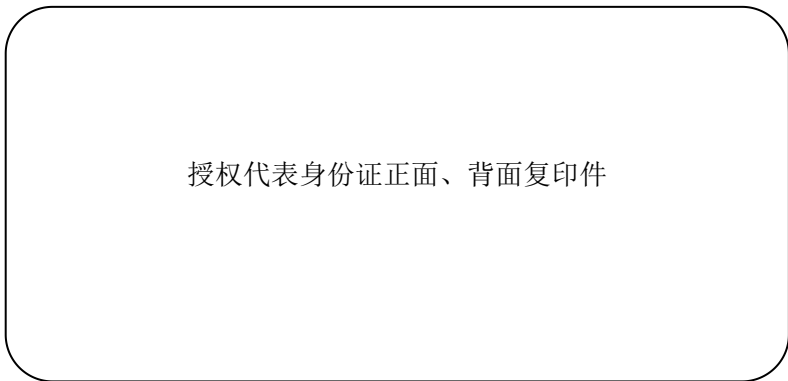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4) 报价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内容；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随表附以上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具体按“评分因素”要求提供）。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7) 报价人应提供针对本次采购而制定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服务项目	
服务计划及承诺	
其他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响应文件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序号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一			
2	二			
3	三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价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报价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差异表

《合同书》差异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一			
2	二			
3	三			
			

[说明]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书》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中必须填写“无差异”。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 (1) 报价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人代表：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开户帐号： _____
- (7) 注册资金： _____
- (8) 2018 年财务基本情况
 -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 ③年营业总额（值）： _____
 -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 (9)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2.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公司概况等）：

- (1) 公司组织机构；
- (2) 近 2 年以法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报价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依照，报价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报价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人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社保或纳税证明）、学历（职称）证书、获奖证明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报价人通过 ISO9000 或其它认可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13) 报价人应提供近 2 年以法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近 2 年报价人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7				
2018				

注：报价人需提交近 2 年（2017 年—2018 年）时段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FEGD-CT191261）报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并在贵司发出《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和通知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6)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

1)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适用）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请贵司退还时汇入下列帐号：

收款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2) 保函参考格式（采用保函方式适用）

保 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邀请提供的报价保证金，
____（*开具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报价有效期满前，报价供应商撤回报价；
2. 报价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报价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报价供应商未能按《报价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报价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报价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开具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17) 其它文件

- A、资信证明（重合同守信誉）（如有）；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有效期：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		
6	质保期：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自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_____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有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报价人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2、报价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3、不满足条件的报价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依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报价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该产品报价(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 注：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目录中的优先采购类别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部分：

(1)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FEGD-CT191261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一			
2	二			
3	三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服务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备注：报价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大会运营整体执行方案，拟投入的物资及设备，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定性因素的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与承诺等内容。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 1.1 广东省四会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1261）的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报价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人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的成员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磋商小组、秘书组。
- 2.4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技术、商务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 磋商小组职责

- 3.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 磋商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报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审程序

5.1 报价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3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磋商形式。磋商时，磋商小组与报价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5.4 最后报价：

有效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即最后报价。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5.5 综合评分

A、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

B、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C、将各报价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D、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报价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副本（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2) 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报价人的信用记录，并留存查询结果，若报价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加盖报价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报价【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书】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6、报价人不属于联合体方式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分为商务符合性检查和技术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 （3）报价函（报价的有效期）
- （4）交货期
- （5）质保期
- （6）《合同书》响应表
- （7）服务响应表
-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9）报价不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 （10）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2、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是指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商务部分、经济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报价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1）磋商小组先对报价人的主要商务条款进行检查，如检查报价人商务部分的描述是否正确，检查报价人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检查报价人的财务状况等，对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格文件，包括业绩、服务能力等进行检查，对报价文件中不清楚和不充分的部分将进行澄清。

（2）检查分类报价明细表并确定有无计算错误，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对报价人报价表

的内容进行算术性校核。主要检查数字填写是否适当、完全和有无计算错误。如有计算错误，应以单价为准的原则进行价格调整，无须向报价人说明。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报价文件的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报价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无实质性偏差，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认真阅读报价文件，整理资料，详细列出主要技术服务指标、服务能力条款对照表及偏差表。

对报价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对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进行检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已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有关文件。

(2) 审查偏差：对于报价文件提出的偏差或报价人提出的替代方案，应检查其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是否为对基本报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偏差。

(3) 技术服务内容：检查报价人的技术服务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对于报价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技术条款（指打“★”的条款）无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予以技术废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商将不公平。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除成交。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报价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争议的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5)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报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三、磋商过程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磋商形式。磋商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四、澄清有关问题与最后报价

在报价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报价人可应磋商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评审当天，报价人须在磋商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报价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2）报价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报价人公章的；
- （3）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报价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报价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报价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五、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及推荐成交报价人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审查有效报价人的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报价，若超出，予以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评审方法，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单独评审推荐意见，评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报价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磋商方法和标准；
- 4、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对报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报价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量；

5、磋商结果和成交人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磋商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磋商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报价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磋商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磋商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磋商内容（如资料、报价文件、报价、磋商方式、磋商小组的决定、磋商组织机构、磋商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磋商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磋商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在举行与各报价人的澄清会之前磋商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报价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报价人透露。

5、任何磋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及技术	60 分
2	价格	40 分
总 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1、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总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响应程度	5 分	根据报价人对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1)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 分；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 3) 个别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要求，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业绩	5 分	报价人自 2016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所投设备的参数指标	20 分	根据各报价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所投设备性能优异、技术先进、配置均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20 分； 2) 所投设备性能较优异、技术较先进、配置较均衡、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5 分； 3) 所投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相对良好得 10 分； 4) 所投设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 5) 所投设备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注：以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指标所有条款逐条响应参数（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4	产品权威性及可靠性	5 分	对报价人所投设备制造商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1) 综合评审最优，得 5 分； 2) 综合评审较优，得 3 分； 3) 综合评审一般，得 2 分； 4) 综合评审较差，得：1 分。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5	整体方案	10分	<p>对报价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是否有针对性，架构清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整体方案架构清晰、详细、合理、针对性、可靠性、先进性高：得10分；</p> <p>2) 整体方案架构较清晰、详细、合理、针对性、可靠性、先进性较高：得7分；</p> <p>3) 整体方案架构较清晰、合理、针对性、可靠性、一般：得5分；</p> <p>4) 整体方案架构一般、针对性较差：得3分；</p> <p>5) 整体方案架构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p> <p>6)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选型、供货人员配备、供货进度、培训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架构清晰、选型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供货、培训及验收详尽完整：得5分；</p> <p>2) 方案架构较清晰、人员配备较合理，供货、培训及验收较详尽完整：得3分；</p> <p>3) 方案架构及人员配备一般，供货、培训及验收基本完整：得2分；</p> <p>4) 方案架构及人员配备较差，供货、培训及验收不完整：得1分；</p> <p>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履约便利程度	5分	<p>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等因素，对报价人的履约便利程度进行综合比较：</p> <p>1)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能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得5分；</p> <p>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3分；</p> <p>3) 履约便利性一般，得1分。</p> <p>注：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售后合作机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5分	<p>根据报价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体完善、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尽完整，可行性较高：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2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性一般：1分；</p> <p>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小计		6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价格评分标准：（总分：4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价格最低

的报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40 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报价}) \times 4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报价人的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报价，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报价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作为报价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依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技术评分等的政策支持，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统一发布的为准。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